**一百零三年度「正確用藥教育模式校園推廣計畫」**

**2014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比賽實施辦法**

1. **背景說明**

為落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，鼓勵藥師與各縣市學校緊密合作，提升學生用藥安全的生活技能、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氛圍，培訓學生擔任正確用藥教育廣播的小主播，平時在校內透過廣播系統宣導正確用藥之觀念，並運用社區或全國性廣播媒體來宣導正確的用藥行為。

1. **計畫目的**
   1. 結合教學與媒體的應用，建立校園與社區永續的正確用藥教育推廣。
   2. 展現活力與創意的正確用藥教學教育，提供學生才藝之發展平台。
   3. 鼓勵學校運用現有的傳播設備與通路，充分發揮小主播的教育效果。
2. **辦理單位**
   1.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
   2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   3. 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。
3. **辦理模式**

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各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共同辦理，其分工及權責如下：

* 1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提供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總決賽網路票選平臺，安排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。
  2. 正確用藥中心學校：統籌各區甄選及培訓活動事宜，安排103年度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錄音、校內廣播與新聞播報等競賽事宜。

1. **甄選方式**

各縣市中心學校與種子學校，校園初賽

* 1. 參加對象：國小（4-5年級）、國中（1-2年級）及高中職（1-2年級）學生，男女不拘。對廣播有興趣者、具有校園廣播、講演經驗者，或擔任校園廣播教育之成員。

備註：屆時將依參賽隊數，依學制來分組評審。

* 1. 報名方式：由每縣市中心學校統一辦理全縣市初賽。
  2. 甄選內容
     1. 參賽作品應以「止痛藥」或「胃藥-制酸劑」為主題，並以校園正確用藥教育五大核心能力為主軸，自行發揮並撰稿準備。**撰稿內容均請各校教育人員（含護理師）與藥師（生）協同準備**。
     2. 時間長度：每隊以3至5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均酌予扣分。
     3. 服裝儀容力求自然整潔，肢體動作僅為輔助，不列入評分。
  3. 初賽評分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項目內容 |
| 1. 口齒及語音表現 | 35％ |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，不限使用國語。 |
| 1. 內容及組織表現 | 35％ | 配合主題、內容豐富、結構完整。 |
| 1. 表達及反應 | 20％ | 表達自然、不做作，隨機應變。 |
| 1. 時間控制 | 10％ | 3-5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 |

總決賽

1. 比賽辦法
   * 1. **第一階段：**各縣市擇優提報2至3件縣市初賽獲獎作品參加決賽，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分審查。入圍之參賽作品（影音檔）將放置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，進行全國網路票選。
     2. **第二階段：**預計於**103年9月15日至103年10月15日**於**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**進行第一階段入圍作品之全國網路票選，得票數將列入評分。
2. 作品規格：**時間以3-5分鐘為限**，檔案類型可為\*.avi；\*.wmv；\*.mpg；\*.mov。
3. 決賽評分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項目內容 |
| 1. 口齒及語音表現 | 30％ |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，不限使用國語。 |
| 1. 內容及組織表現 | 30％ | 配合主題、內容豐富、結構完整。 |
| 1. 表達及反應 | 20％ | 表達自然、不做作，隨機應變。 |
| 1. 時間控制 | 10％ | 3-5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 |
| 1. 網路票選得分 | 10％ | 以網路票選的得票計算。 |

1. **活動時程**
   1. 作品繳交時間
      1. 收件日期
         1. **初賽**：由各縣市中心學校自行制定報名收件時間，並擇優推薦該縣市2至3件作品參加決賽。
         2. **決賽**：各中心學校統一繳交各縣市2至3件作品參加決賽，於**103年9月1日**截止，一併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逕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潘映君小姐收。
            1. 繳件明細：（1）參賽作品光碟（內含影片檔、小主播講稿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）、（2）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、（3）報名表。
            2. 收件地址：106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　張鳳琴老師辦公室。
   2. 決賽與網路票選時間：**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**，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進行全國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網路票選活動，票選入圍之參賽作品。
   3. 公布得獎作品：以公文及電話通知得獎者，預計在103年10月底以前，並公告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。
2. **獎勵方式**
   1. 依決賽成績擇優錄取：第一名至第五名各一件作品，佳作4-6件作品。
   2. 獎勵：

* 第一名，乙名，獎金6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二名，乙名，獎金4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三名，乙名，獎金3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四名，乙名，獎金2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五名，乙名，獎金1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佳作，4-6名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  1. 所有參加決賽之作品，頒發團隊成員感謝狀。
  2.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將請循行政程序予以敘獎。

1. **活動注意事項**
   1.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   2.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   3.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   4. 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   5.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   6. 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參賽作品若涉及違法，由參賽者自行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   7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   8. 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  9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   10.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   11.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   1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2. **其他**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人：潘映君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4-1710（洽詢時間：9:00~12:00；13:30~18:00）或E-mail：ckck3939@hotmail.com。

**2014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決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縣市　　學校： | | | |
| 作品主題名稱 |  | | | |
| 參賽類別 | □國小高年級  □國中  □高中（職） | | 作品長度 | 分鐘 |
| 參賽者姓名 | | | | |
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
| 指導老師  (聯絡人) | | 姓名： | | | |
| 日：  手機：  E-mail： | | | |
| 指導藥師 | | 姓名： | | | |
| 日：  手機： | | | |
| 聯絡地址  (聯絡人) | | 1. □□□-□□（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） 2. 學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作品創意及  設計理念  (300字內為原則) | |  | | | |
| 備註 | | ※請各校參賽者，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料。  ※請將多媒體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參賽【組別、題目、參賽學校名稱】。  ※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、2.授權書（需所有參賽者簽名）、3.光碟（內含影片檔、小主播講稿等）。  ※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 | | |

**2014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比賽**

**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2014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』比賽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